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779号

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和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根据年报，公司 2018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了跨境电商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形成商誉 17.90 亿元。通拓科技主要业务为通过电商平台，将国内商品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公司本年电子商务业务收入 30.48 亿元，毛利率为 41.76%，公司未披露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和成本对比上年增减情况。重组交易对方承诺通拓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2.80 亿元和 3.92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通拓科技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02 亿元和 2.21 亿元，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计提通拓科技商誉减值准备 1.72 亿元。

1. 关于通拓科技经营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拓科技的主要经营模式，产业链情况，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竞争对手情况等行业信息；（2）2017年和2018年通拓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收入、主要费用情况、毛利率、净利润等，以及上述各项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若有变化幅度较大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3）通拓科技2017年和2018年的注册用户数、日均活跃用户数、订单数量、成交总额和销售毛利等经营性信息和同比变化情况，若有变化幅度较大的情况请说明原因；（4）公司目前对通拓科技派驻董事和高管情况，以及对通拓科技日常运营的参与情况，说明公司能否对通拓科技形成控制；（5）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通拓科技商誉减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拓科技资产组包含的资产具体项目，说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列示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2）结合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选取的主要指标，对比历年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和商誉减值测试关键指标，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并解释原因；（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商誉确认和减值计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3. 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9.98亿元，同比增长1849.32%。其中运杂费4.55亿元，平台服务费3.33亿元，

广告宣传费 5017.95 万元，其他 4834.66 万元。请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地区列示销售费用及其项下具体明细金额，列示各业务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列示其他项下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收、应付票据及账款。根据年报，公司本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16.32 亿元，同比增加 61.41%；其中应收票据 8.58 亿元，同比增加 31.28%，应收账款 7.73 亿元，同比增加 116.5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16.30 亿元，同比增长 67.45%。其中应付票据 8.43 亿元，同比增加 54.18%，应付账款 7.87 亿元，同比增加 84.44%。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变化情况、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及相关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应收和应付票据及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分业务列示应收和应付票据及账款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交易金额、账期等具体情况；（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年报，公司年末存货余额 10.68 亿元，同比增加 184.56%，其中库存商品 8.25 亿元，原材料 1.03 亿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6 亿元。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59.72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33.36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 202.5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年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请分项列示公司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模式与计划，说明公司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各项存货的特性，保质期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6. 关于货币资金与借款。根据年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14.74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3.84 亿元，主要为银行票据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等；短期借款 7.76 亿元，长期借款 7.0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公司进行大额融资的合理性；（2）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3）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4）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根据年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06 亿元，其中保证金 6586.02 万元，押金 2222.19 万元，其他 1735.80 万元，其他应付款 3.16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款 2.7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各项目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期等；（2）其他应收款中“其他”项目涉及交易的对象，交易背景，是否关联方等，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3）其他应付款中股权投资款涉及交易的具体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4）说明上述相关项目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在建工程中年产 5 万吨差别化锦纶长丝自动化配套项目账面余额 7225.39 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98.55%，工程进度为正在安装调试中，公司未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上述在建项目账面余额 7215.24 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98.41%，工程

进度为正在安装调试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在建工程的主要项目构成、类别、用途等；（2）上述在建项目进展缓慢原因，是否存在转固障碍；（3）上述在建项目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9. 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期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涉及资产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其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年报显示，公司本年非经常性损益 1.24 亿元，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具体所指，并说明其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3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